



中國大陸創新及科技研究成果 保護與經營

-關於專利及營業秘密之進展-

盧文祥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2020.11.11

中國大陸創新及科技 研究成果的保護與經營

- 前言：創新及科研成果，無疑是當今各國或各大中小企業為求**提昇全球競爭力**，**不能或缺的一個重要元素**。
- 第一節 科研創新及科技研究成果政策。由**中共黨政高層所發布的《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大概可得知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運用及管理，在未來五至十年內可能不出這些政策指導之外。
- 第二節 創新及科技相關法律修正。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8年12月5日通過第四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並將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歷經一年十個半月的期間，當中還因2020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有所遲延，但終於2020年10月17日經人大常委會公告，全案通過審查，並訂於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至於**商業秘密的保護**，雖於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後，最高人民法院亦頒有保護意見，**惟其公民營企業在此方面之實務操作，目前似仍在牛步階段中**。
- 第三節 相關制度的落實與執行。中國關於知識產權之落實尚待加強外，至於執行部分尚可分為**行政執行及司法執行**，前者為大陸特有之制度，曾有建議**要仿美國在海關設置裁決機構，使侵犯知識產權者不准進口（類似美國ITC）**；至於後者現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所帶領各地知識產權法院及法庭進行審判，亦有人建議**直接成立類似美國CAFC的知識產權終審法院，以統一相關見解**。

科研創新及科技研究成果政策

- ▶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創新能力確已增強，科技創新成果質量亦有相當的成果，其自稱已經成為的知識產權大國和世界創新版圖重要的據點；中國目前是**世界上第一個年發明專利申請量突破100萬件的國家**和繼美國、日本之後**第三個國內有效發明擁有量突破100萬件的國家**。
- ▶ 中國由當年一窮二白、仿循抄襲，致後來的模仿改良，乃至現自稱的獨立創新發明，其在晚近的科研策略重點，**一是自主創新、二是智財強國、三則是國際接軌**，為此中國在2008年即提出《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科研創新及科技研究成果政策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實施十年評估報告」發布會上，認為《綱要》提出的到2020年要把中國建設成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水準較高的國家，他們對這一日標認為已經基本達成，且已為向知識產權強國邁進奠定了堅實基礎。《綱要》實施期將於2020年屆滿，接下來將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啟動制定面向2035年的知識產權強國戰略綱要**。

- ▶ **中共黨政部門即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4日印發《**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包括：1.支撐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方面，他們**加強基礎平臺的建設**，2.加強**健全涉外溝通機制**，並營造**知識產權國人與國際相同保護**的環境，3.關於知識產權申請或維權速度遲緩的方面，中國在意見中建立了突破知識產權**快保護關鍵環節**，4.建立**嚴保護知識產權政策**方面，首先當然要加大侵權假冒行為民刑事甚至行政的處罰，5.在構建**知識產權大保護**工作方面，主要在加強社會監督共治等作為。

創新及科技相關法律修正

- ▶ 科研創新及科技研究成果的發展，**重點就在於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經營**，從而帶動到大陸專利及商業秘密近年來的修改與未來方向。
- ▶ 中國專利法歷經三次修正，**現行法是在2009年10月1日實施**，主管機關國知局自2014年下半年即啟動專利法第四次修正的研究準備，在徵求公眾意見後擬定《專利法修訂草案送審稿》，2015年7月間報請國務院審議，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8年12月5日通過，並將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在歷經一年十個半月的期間，當中還因2020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有所遲延，但**終於2020年10月17日經人大常委會公告**，全案通過審查，並訂於**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

創新及科技相關法律修正

依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專利法修正版本，可看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係因應中國經濟發展及創新需求，參酌國際發展趨勢而有下列之修正：1.完善專利申請及審查制度相關規定，2.專利實施運用相關規定，3.落實政府職能相關規定，4.強化專利保護相關規定（導入開放許可及增訂相關侵權民事賠償相關規定等），5.其他（藥事專利連結、施行日期及條號變更）。

- 營業秘密在大陸稱之為「商業秘密」，其商業秘密雖在2017年10月1日民法總則的修正中被列為知識產權的客體，但並未有專門的法律加以全面規範，而僅以「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對其要件及侵權態樣做主要規定（第9條），至於其涉及侵權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則分別由相關法律規範之。
- 作為商業秘密保護核心條文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在1993年出臺十餘年後，修訂條文於2017年公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嗣於2019年4月間，中國為因應中美貿易爭議日趨嚴峻，針對美國最關切中國不時「竊取」美國各大企業商業秘密部分，再度提出《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條款之修改，此次修正僅在新法實施後一年多即又再修改，較為罕見。
- 該次修改的重點，計有：一、擴大商業秘密定義，二、增加侵犯商業秘密的情形；三、擴大責任主體範圍；四、提高賠償/處罰，規定五倍懲罰性賠償，進一步強化了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法律責任；五、將舉證責任倒置，加重侵權人舉證責任。該修正新法並已於公布日即2019年4月23日施行，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及同年10月間市場監管總局尚就《商業秘密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中。

相關制度的落實與執行

- ▶ 中國僅用十年時間就完成了一項耗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法律任務。顯然，**保護知識產權已經成為中國國家政策的優先事項**，但是在**有效實施之前**，**法規仍只是法規**。
- ▶ 中國為實施知識產權法做出了巨大努力。這些努力分為兩大執法領域：司法和行政，依現況來看這兩種執行機制已達於發展的中後階段。
- ▶ 中國人民法院一般分為四個庭：**(1)民事審判庭**，**(2)經濟審判庭**，**(3)刑事審判庭**，和**(4)行政審判庭**。民事審判庭根據民事訴訟法負責民事案件，包括著作權案件；**經濟審判庭處理經濟事務**，負責執行**經濟合同法和工業產權法**；**工業產權法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刑事審判庭對所有刑事案件擁有專屬管轄權，可根據刑法追究被告侵犯知識產權的責任；行政審判庭根據行政訴訟法處理行政法規定的所有知識產權案件。

相關制度的落實與執行

- ▶ 中國大陸從2020年開始，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識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杭州知識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南京知識產權法庭、蘇州知識產權法庭、福州知識產權法庭、廈門知識產權法庭、武漢知識產權法庭等主要知識產權審判機構均已努力運作。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於2019年1月1日正式掛牌辦公，統一審理全國範圍內的專利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知識產權上訴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的成立，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進公正司法的重大改革舉措，統一專利等技術類知識產權案件裁判標準，是法庭設立的重要目標。
- ▶ 上述掛在最高人民法院底下的知識產權法庭，預計日後將會正式獨立出來，成為名符其實的知識產權上訴法院，台灣智權工作者亦期待中國版的CAFC即將出現。